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调必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明确要求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机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擘画了美好蓝图。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保护法实施四年来,长江流域19省市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45.74万件,包括刑事案件8.59万件、民事案件22.92万件、行政案件14.23万件,其中各类主体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88万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826件,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始终以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指导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突出裁判规则引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订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侵权、环境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22件;发布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导意见5件;发布包括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公益诉讼等专题指导性案例45件;发布司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司法保护青藏高原、国家公园、文物和文化遗产等典型案例47批453件,不断丰富完善长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裁判规则。助力污染防治攻坚。依法严惩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利用暗管偷排废水、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等污染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江苏法院审理长江流域跨省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依法严厉打击“外运需求—专人运输—周边地区倾倒垃圾”的非法产业链;云南法院在对自成立之日起就私设暗管向长江支流偷排废水的企业予以定罪

处罚的同时,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依法判令公司股东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将“损害担责”原则落到实处。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依法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四川法院深入开展专项审判活动,坚持“捕、运、售”全链条打击,审理非法捕捞等刑事案件1917件3383人;贵州法院依法严惩使用“电毒炸”“绝户网”等方式严重危害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保护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依法审理涉生态用水、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以及水利水电开发等资源保护案件。青海法院审理非法采砂案件反映的相关部门履职不尽规范等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努力从源头守护好“中华水塔”;四川法院审理川陕界罗蛙保护公益诉讼案,依法认定案涉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不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保护流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长江生物资源恢复,维护生物种群稳定。青海法院依法严惩盗猎藏羚羊犯罪,有力保护长江源头生物多样性;江苏法院审理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广东法院审理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守护流域生态安全。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扎实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人民法院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主动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从审判阶段延伸至判后环境修复阶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功能及时有效恢复。丰富预防性司法保护措施。充分发挥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司法解释,云南法院依法审理绿孔雀保护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联合国评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典型案例。服务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立足审判职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種生态要素系统治理。浙江法院设立“生态修复、兴业态、促融合、能富民”

一体化生态修复基地;河南法院打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福建法院设立森林碳汇司法修复基地;湖北法院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旅游专线,让“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在三江源、珍稀特有鱼类保护等重点区域,共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综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做实长江保护治理“后半篇文章”。把恢复性司法落到实处。优化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运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方式“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举措,为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更优修复选项。重庆法院创新修复方式,建设鱼类收容救护中心及时救治长江鲟等珍稀鱼类,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铺设人工鱼巢,促进鱼类资源增殖。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有力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人民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体现在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项司法政策引领中,服务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从量变到质变跃升。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守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在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纠纷案件中强化司法保障。四川、云南法院依法审理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用水保障案件;安徽法院出台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意见;上海法院审理长江口码头公司破产重整案,依法指导破产管理人边重整边治理环境,实现企业重生、生态保护 and 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有机统一。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依法审理涉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新型权益案件。最高法院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广东法院依法审理碳排放权交易结算案件;福建法院探索林业碳汇损失赔偿计量规则;支持认购碳汇修复生态;贵州法院审理跨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

易案,促进优化煤炭产能配置,助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湖南法院依法认定涉虚拟货币“挖矿机”的买卖合同无效,对能源消耗过度 and 碳排放量巨大的行为亮出司法“红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千年文脉。依法惩处长江流域破坏文物、名胜古迹、人文和自然遗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长江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力度。江西法院审理三清山巨蟒峰生态破坏案;贵州法院审理“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刻字案,引导社会公众提升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法治意识;江西、重庆等法院通过设立专门法庭、建立保护基地等方式,逐步构建起长江流域古建筑、古村落、革命文物、石窟寺和题刻碑刻等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网,妥善处理保护和利用、传承和发展关系,善用法治之力守护长江文化、赓续千年文脉。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部署要求,结合长江流域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特点,扎实推进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完善审判组织体系。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982个,重庆、南京、昆明、郑州、成都、合肥专设环境资源法庭,在江源头、自然保护区、特色产业地等区域设立专业法庭、巡回审判站,形成覆盖全流域、系统完整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青海法院设立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三家生态法庭联动;四川法院推广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核心、辐射省内三大流域的“纽扣法庭”;陕西法院在长江流域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设立环境资源巡回法庭16个。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加强金沙江、岷江、沱江、乌江、嘉陵江、汉江等长江支流保护协作,流域内各地各级法院搭建三江源、秦岭沿线、三峡生态长廊、大熊猫国家公园、环滇江口水库等多个跨省司法协作平台,共签订司法协作协议343份。江苏法院在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中,实现全国首次跨省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重庆法院委托云南法院在生态环境受损地开展环境修复,打破区域条块分割,助推全流域

系统治理。长江流域各级法院间司法协作“串珠成链”“聚链成群”,服务长江流域及重点区域系统保护和协调发展。探索借力“外脑”助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不断丰富环境资源案件专门性事实查明方法。湖北等地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重庆法院推行“云上共享法庭”数字赋能;浙江法院运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数字平台,汇聚诉前调解、在线诉讼、评估鉴定等功能,打通多部门数据壁垒,促进生态环境司法信息集成共享。

五是坚持协同联动,积极促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关于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的规定,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努力实现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长江流域各级法院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执法机关间共签订协作协议486份,在强化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等方面开展务实协作,促推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有机衔接,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执法司法尺度统一等重要工作,构建长江大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广东、贵州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推动行政机关在裁判文书作出后依法开展生态修复监管;江苏、安徽、浙江、上海法院着力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及长江河口滨海湿地修复,加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安徽法院把长江大保护与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全力提升“一江两岸”生态颜值,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贵州、甘肃法院与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陕西、广西、西藏法院结合“林(田、河、湖)长制”设立法官工作室联动巡查,建立“河湖长+法院院长”工作协作机制,形成河湖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合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发挥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参与基层环境治理作用,云南法院活用瑶族“石牌律”邀请族佬参与调解;广西法院探索村民议事会、老人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并以传统议事形式化解纠纷,打造基层环境司法化解矛盾鲜活样本。强化流域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在世界环境日、国家生态日、世界水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将法治宣传深度融入巡回审判、生态修复、科学普及等工作中,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阐释“小案件大道理”,讲好长江大保护法治故事。

六是坚持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指示,深度参与环境治理国际司法规则制定,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充分运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参加“司法、未来世代与环境”国际会议、二十国集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院长峰会等重要会议交流契机,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伟大成就,展示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经验。形成《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携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功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形成昆明宣言,明确环境司法应秉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原则、损害担责原则“三大法治原则”,为国际环境法治贡献中国司法智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包括长江保护在内的中国环境司法案例4批45件和司法报告8部,向世界生动讲述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故事。

“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保护母亲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新征程上,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以长江奔腾向前的开拓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闯劲干劲,切实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为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三版

指导性案例 260号

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5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和解协议/实质审查/社会公共利益

裁判要点

1.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就生态环境修复等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实质审查;经审查,协议的内容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出具调解书。

2.人民法院在对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进行审查时,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重点审查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修复措施、修复期限、修复费用、验收程序、监督主体等内容,评估协议的履行能否实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的状态和功能、消除生态环境损害风险的目的。

基本案情

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某铝业公司)自2006年起陆续将从铝土矿提炼氧化铝排出的工业固体废物赤泥堆存在山西省原平市某赤泥库。该赤泥库总占地面积1840亩,总库容1664.3万立方米。赤泥具有强碱性和强腐蚀性,长期露天堆放,表面干燥以后在风季形成扬尘,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并以仅距1公里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形成较大威胁。2014年11月,山西省忻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山西某铝业公司的赤泥库存在粉尘污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罚款。由于技术迭代升级,案涉赤泥库已不再使用,依法应当封场闭库,否则可能引发洪坝等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周边生态环境存在风险。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朝阳某环境研究所)以该赤泥库给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对山西某铝业公司赤泥库赤泥危害性进行确认,并立即采取封场等措施,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危害和危险。

审理过程中,山西某铝业公司与朝阳某环境研究所经协商于2017年1月18日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一、山西某铝业公司承诺依法、依规采取措施,确保赤泥库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二、山西某铝业公司承诺,每年用于企业环境治理、环保人员培训、污染防治、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行维护、物料消耗,赤泥库综合治理等与环保相关的费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币种下同)。三、协议生效后,山西某铝业公司承诺拿出300万元,在两个月内设立专门账户,作为赤泥库专项环保治理资金,以保障赤泥库的环境治理等。赤泥库的治理不限于该专项环保治理资金。四、山西某铝业公司自愿接受朝阳某环境研究所的监督,监督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次日起三年。五、山西某铝业公司承担朝阳某环境研究所本案代理律师费。

指导性案例 261号

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5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非法采矿罪/跨行政区划/指定管辖/受损地修复

裁判要点

1.对于跨行政区划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具有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的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2.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相关部门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山、章某晨、李某、丁某等人出资,被告人洪某武、王某宏等人提供“三无”采砂船,与事前联系的购砂船主被告人章某伟、凌某甲、鲍某文等人,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长江安徽省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河段上下断面,通过采运一体的方式,共同非法采运砂46765.04吨,价值人民币2893129元(币种下同)。被告人马某玉明知江砂系盗采,仍收购1700吨,并予以出售。经鉴定,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砂行为造成了长江生态环境损害,且该行为与案发地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数据为5157476.86元,其中河床结构损害4910329.2元、鱼类资源损害96146.02元、底栖生物损害14884.62元、生物多样性服务价值损害101557.02元,后续监测费用34560元。

另查明,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的禁采期。长江安徽省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段上下断面均为江砂的禁采区。2020年1月至案发,长江安徽段未发放过采砂许可证。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山等人犯非法采矿罪、被告人马某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人民法

院提起公诉,同时以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张某山等人对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等。因本案作案时间长,犯罪地跨安徽、江苏等省级行政区划,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该院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省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确定的环境资源审判跨区域管辖基层法院之一。

裁判结果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苏0981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某山等人犯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至一万五千元不等,追缴违法所得;被告人马某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某山等人在

出具检测报告。三、山西某铝业公司自行筹集封场项目所需全部资金,预计工程费用为1.5亿元。四、出现不能封场的自然原因、社会原因、技术原因、第三方原因等时,山西某铝业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及朝阳某环境研究所,待原因消除后继续完成封场工作,工期顺延;如山西某铝业公司明确表示不封场或逾期封场,朝阳某环境研究所可申请人民法院扣划或者冻结山西某铝业公司的剩余工程费(总额以1.5亿元为限),并可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封场工作,所需费用以扣划或者冻结的工程费直接支付。五、封场工程完成后,由山西某铝业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及设计、施工、监测(调查)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视为封场措施的环保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将上述调解协议进行了为期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异议。

裁判结果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于2018年11月16日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后予以确认,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2016)晋09民初35号民事调解书。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据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须开展调解或者自行和解,但人民法院对

各自参与采砂数量范围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5157476.86元,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等,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将执行到位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移交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政府实施铜陵长江生态环境整治和江豚保护项目。

裁判理由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长江河道砂石属于国家矿产资源,非法采运江砂将破坏长江生态环境,影响长江河势稳定、防洪和通航安全。被告人张某山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长江禁采期、禁采区从事非法采砂,达到了情节严重的情形,其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马某玉明知购买的江砂系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涉采砂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段上下断面之间,该区域是中华鲟、江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生物的栖息地。张某山等人的非法采砂行为直接导致案发长江水域生态系统的损害,破坏了水生动物资源繁衍生存环境,经鉴定,造成长江生态环境损害5157476.86元。根据

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确认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以保证协议的内容和履行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中,朝阳某环境研究所对山西某铝业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在诉讼过程中先后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对此,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就生态环境修复达成的协议内容是否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进而决定是否出具调解书。重点审查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修复措施、修复期限、修复费用、验收程序、监督主体等内容,并结合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及程度、恢复生态环境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评估协议的履行能否实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的状态和功能、消除生态环境损害风险的目的。

2017年1月18日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时,赤泥库内堆存的赤泥量已达到设计堆存标高,不封场无法解决环境问题,但和解协议不仅未要求山西某铝业公司对赤泥库进行封场,也未约定具体修复措施、修复期限,仅要求山西某铝业公司作出付款承诺,且未明确款项中用于修复赤泥库周边环境的资金数额。因此,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不足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无法恢复生态环境的状态和功能,不能有效消除生态环境损害风险,不符合《解释》第二十五条关于和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故人民法院未出具调解书。

2018年11月16日,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筹集1.5亿元工程费用在五年内完成赤泥库的封场工作,彻底修复赤泥库的环境问题。从调解协议内容来看,双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张某山等人应在各自参与非法采砂数量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长江生态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本案的焦点问题有二:一是关于案件的管辖问题;二是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使用问题。

关于案件的管辖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中的被告人人数众多、作案时间长,采砂地点和卖砂地点跨安徽、江苏等多个行政区划。案涉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利润巨大、团伙作案、内外勾连等特点,存在地方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线索,故本案指定安徽省以外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结合侦查、公诉、审判活动的同级性、便利性、专业性等因素考虑,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省具有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的东台市人民法院管辖本案。

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使用问题。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

对赤泥库的修复费用、修复费用、修复措施、替代方案、监督单位、监督方式、验收部门等均作了详细约定。为确保协议内容合理、可行,人民法院对上述调解协议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未收到异议。综上,人民法院认定调解协议符合《解释》第二十五条关于调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依法出具了调解书。

结案后,人民法院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明确库区生态恢复治理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山西某铝业公司制定封场方案并按期推进。封场项目总投资1.3亿余元,主要包括赤泥处理及灰渣找坡197万立方米、新建排水系统4条、覆土38万立方米、铺设防渗膜及绿化面积85.5万平方米。为确保封场项目如期完成,人民法院定期现场回访,持续跟踪修复进度。经过五年治理,2023年11月封场项目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12月通过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验收,达到了修复生态环境、消除损害风险效果。至此,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此外,在督促山西某铝业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过程中,人民法院还引导该公司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绿色发展产业集群,利用封场后的土地资源开发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2020年修正)第25条

系统治理、原地修复优先的原则。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是修复实施的基础保障,多数情况下,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发生在审理法院管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与修复实施能够适配。但是,在跨域尤其是跨省级行政区划的情形下,生态修复费用难以用于受损地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本案虽由受损地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但受损地处于长江安徽省铜陵段,张某山等人的非法采砂行为造成了当地长江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如不能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势必导致损害后果持续存在甚至加剧。本案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将执行到位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时移交安徽省铜陵市相关部门,用于受损地长江安徽省铜陵段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8条、第1234条、第12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条、第9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1号)第20条

